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彥傑

關 係 人 珍滿藝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昆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與相對人於112年1月7日共同開立面額為8,676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4月15日之本票予聲請人，詎屆期提示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積欠5,910,0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本票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05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7 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9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